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等资料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致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与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骨干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首次披露了相关内容。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为保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最大程度发挥股权激励的效果，进而确保公司经营与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公司单独直接持有公司 4.70%股份的股东、董事张艺明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修改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请将修改后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递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向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新增提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同时取消原对应议案，其他议案保

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